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批复）

闵人社发〔2026〕41号

关于同意上海闵行区佳明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医疗护理员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、健康照护师（长期照护师）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、老年助医陪诊（专项职业能力）职业培训项目的批复

上海闵行区佳明技能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开设医疗护理员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、健康照护师（长期照护师）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、老年助医陪诊（专项职业能力）职业培训项目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的规定，并经专家评审，同意你学校开设以下职业培训项目：医疗护理员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、健康照护师（长期照护师）（五级、四级、

三级）、老年助医陪诊（专项职业能力）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9 月 23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、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9 月 23 日印发